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临时样板间 灯具供货合同
合同价	46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中山市灯域灯饰有限公司 类型： 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 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招标 合约部
经办人	高明谦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单价合同：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。</p> <p>2、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灯具货物的生产、加工、制作、仓储、运输、搬运、摆放涉及的成本费、安装费、成品保护费、管理费、风险费、利润、税金、办理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。此费用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、工资、物价、费率的变动或由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；材料风险费不再调整。</p> <p>3、无论原材料市场有何变动，任何一方均不能以任何理由调整本合同的各分项产品固定综合单价。</p>
合同概述	<p>1、供货工期为45日历天（含制作、安装及摆场完成）。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，乙方承诺满足甲方供货工期要求并不</p>

	<p>因此要求工期补偿/赔偿。</p> <p>2、供货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，经甲、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，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。</p>
付款方式	<p>1、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%作为订单确认订金；</p> <p>2、乙方备货完成（其中，主要货物乙方需提供成品照片并经甲方确认）发货前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%；</p> <p>3、质保期为2年，自全部供货完成，并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
备注	